**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裁定书**

（2022）苏0192执266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834902705U，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路255号。

法定代表人：王瑾，该公司主要负责人。

被执行人：濮家纯，女，1974年5月9日出生，汉族。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与濮家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192民初3520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濮家纯名下的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南钢湖滨村3幢502室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判长 王启洽

审判员 戴维扬

审判员 张春乐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米庆光

书记员 陈杨杨